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為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
建議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建議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及復牌

為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建議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建議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董事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可能轉至主板上市；(iii)可能修訂公司章程；(iv)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需、適合及恰當之措施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時二十三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現時之意向，並未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股東務請留意，擬在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唯一目的是為讓本公司可就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及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獲得批准。

建議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 EIP (嵌入式智能平台) 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H股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本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集團之形象也大為提升。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助於增加H股之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獲得公眾及機構投資者之認可程度及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亦有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擬於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布之《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該通知適用於可能轉至主板上市。根據通知，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需：(1)股東通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及其他相關決議；(2)於過去一年的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及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00,000,000港元)的要求，根據中國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以及(3)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58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相等於約55,5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7,6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相等於約317,66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

於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在內的有關事項。

可能修訂章程

為本公司就建議將H股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而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將會呈交中國證監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經修訂章程於本公司符合有關(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條件)後，於本公司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生效(股東可授權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倘若公司未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則經修訂章程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有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將刊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為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規定。董事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ii)可能轉至主板上市；(iii)可能修訂公司章程；(iv)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須、適合及恰當之措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成立一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負責上述事項。

股東應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批准及可能修訂公司章程，僅為使本公司符合《通知》之規定及上市規則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

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條件

轉至主板上市、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各項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公司章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司須符合《通知》中所有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
- (ii) 中國證監會及與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有關的中國其他有關機構發出相關批准；
- (iii)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發布補充通函及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詳盡資料；
- (i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

- (v) 於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內資股及H股股東分別於相關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修訂公司章程；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得股東、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通告；及
- (v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自願撤銷上市地位之最新發展。

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內資股之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西路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層10B1室。

警告：

有關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可能修訂章程為董事的意向，並未向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使本公司就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及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而獲得批准。待有關之申請符合《通知》之有關轉至主板上市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後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及建議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符合《通知》之規定、上市規則、市場投資意欲、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

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生效。因此，可能轉至主板上市及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須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二時二十三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修訂章程」	指	本公司依從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而於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修訂，該修訂將於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生效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	指	為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供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及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EIP」	指	嵌入式智能平台，即為讓用戶就專用功能或一系列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中之電腦系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供在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轉至主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將H股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至主板
「通知」	指	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東(另有訂明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指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內，所有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以供參考。本公布內之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或人民幣之金額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換算。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布」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